

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申請要件及應備文件

申請要件	一、亡者於114年1月1日以後死亡，須設籍於本鎮滿一年。(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於本鎮，不受前項滿一年之限制。) 二、由其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；繼承人請領有二人以上時，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。(順序:1. 配偶 2. 子女3. 父母4. 兄弟姊妹 5. 祖父母)。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。 三、非繼承人親自辦理者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應備文件	一、死亡證明書(正本) 二、亡者現行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 三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擇一)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五、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 六、家屬請領同意切結書(繼承人請領有二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 七、採匯款方式領款者，請檢附申請人本人之存款封面影本。 ※備齊以上資料連同申請書及領據(需簽名或蓋章)，儘速於出殯前提出申請。
慰問金額	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辦理方式	符合申請要件者，備齊應備文件，填妥申請書及領據，逕洽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。
申請期限	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

受理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死亡者資料	姓 名	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出殯日期	年 月 日， ☐ 未定
	身分證字號		出殯地點	☐ 死亡者戶籍地
	告別式	☐ 家祭 ☐ 公祭 ☐ 已出殯		☐ _____禮儀社 ☐ 其他：_____
	戶籍地址	南投縣埔里鎮		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與死亡者關係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電 話	市話：
	身分證字號			手機：
	戶籍地址			

申請委託書	申請人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喪葬慰問金，故委託 _____ (關係_____)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代為申請。 委託人(簽名或蓋章)：(申請人)_____受託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
-------	---

喪葬慰問金	☐ 新台幣伍仟元(現金) ☐ 匯 款
檢 附 文 件	☐ 個人領據 ☐ 申請書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死亡者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省略) 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) ☐ 家屬請領同意切結書 ☐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切 結 書

◎本人經各繼承人同意，代表各繼承人申領埔里鎮公所喪葬慰問金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喪葬慰問金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◎本項補助若委由受託人代辦者，受託人應將上述規定詳告申請人；倘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自行處理；如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互負法律責任。【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】

此致

埔里鎮公所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申請人如為未成年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

審 核 結 果	☐ 符合資格：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☐ 不符合(☐ 補助對象不符 ☐ 申請期限超過 ☐ 檢附文件不符
---------	--

承辦人

主任秘書

課長

鎮 長

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家屬請領同意切結書

茲亡者：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；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縣 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
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逝世，亡者之家屬(繼承人)確實同意本人(申請人)：_____ 全權負責請領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，如有不實，爾後亡者之家屬(繼承人)有任何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之領取之喪葬補助款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埔里鎮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繼承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繼承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繼承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繼承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 據

編號：

茲向 埔里鎮公所領到 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

新台幣 伍仟元整

上款確實如數領訖 此據

埔 里 鎮 公 所 台 照

具 領 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 址

聯 絡 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